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0,001,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0,001,7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9,796,251	99.9746	205,500	0.02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9,596,251	99.7711	205,500	0.22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不涉及特别决议的情形;

2、本次审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叶诗影 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3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71亿元	2.25%	76天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6月29日	临2023-023
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50亿元	2.25%	73天	2023年4月17日	2023年6月29日	临2023-024

2023年6月29日,公司已完成2023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分别为人民币7,133,172,131.15元、5,022,438,524.5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50亿元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发行规模,本次增加发行规模后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余额合计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2)DFI19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成功发行了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伊利实业SCP011
代码	012382454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3年6月29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
发行利率	2.1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无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中芯集成 公告编号:2023-020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518号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E2楼2层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46,209,9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46,209,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8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国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丰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5,809,268	99.9920	400,708	0.00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45,807,168	99.9920	402,808	0.00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900,207,168	99.9861	402,808	0.01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启捷、陈乐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

●本次担保金额及以实际提供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向银行融资提供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资阳海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4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

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资阳海天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申请银行融资贷款额度10,000万元,用于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一期)、雁江区沱东污水处理厂及提标改造置换股东前期投入和他行贷款项目。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756627903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04日 至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邓华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62,783.45万元,净资产32,578.12万元,负债总额30,205.3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5,247.6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149.89万元,净利润7,700.03万元。	

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二)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三)保证金额:10,000万元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

(六)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资阳海天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该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88,378.8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5.10%,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4,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4,378.8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384,260.18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3.35%,其中经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24,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0,260.1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4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的比例为0.9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69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96,65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2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的比例为0.9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69元/股,最低价为40.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96,654.2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4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56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4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金额:由0.20000元(含税)调整为0.20183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828,300股。鉴于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828,300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99,898,200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45,3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10.61%。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28,3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01,726,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828,300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共199,898,200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后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183元(含税)。

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依据上述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20183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40,345,300.00÷199,898,200=0.20183元(含税,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0.20183×199,898,200=40,345,453.70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20183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40,345,453.70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控制的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系由吴有林及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40,199,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及其控制的裕泽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5,828,2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9.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51,514,306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75.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35%。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裕泽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有林	否	168.029	是	否	2023年6月26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温州市祥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9%	0.19%	补充流动资金
裕泽投资	否	1281.971	是	否	2023年6月26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温州市祥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92%	1.47%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裕泽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结冻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结冻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5,686,106	225,686,106	70.00	25.91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89,428,200	91,108,490	86.38	10.46	5,640,290	0	11,719,56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21,900,000	34,719,710	100	3.99	34,719,71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0	21,0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0	15,0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37,014,306	351,514,306	75.40	40.35	42,358,053	0	87,891,8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125,828,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89.7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6,5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1.09%,对应融资余额为65,101万元;傲农投资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4,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5.14%,对应融资余额为19,600万元。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208,4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60%,占公司总股本的5.76%,对应融资余额为24,174.27万元;吴有林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06%,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万元。

裕泽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719,7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56%,占公司总股本的2.49%,对应融资余额为7,100万元;裕泽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871,91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法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8683888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322.65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8元。截至2022年3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22.659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350,42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076,925.0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0,273,504.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